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開放學校社區共讀站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社區共讀站以全體師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空間及優良讀物，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，且培養良好的閱讀素養，進而營造終身學習之環境。
- (二) 使館藏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確實發揮共讀站功能以及圖書利用之價值，並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圖書館資源之學習能力。

二、開放對象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- (二) 社區民眾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；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- (二) 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(三) 週休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 寒暑假及其他特殊情況依本館之公布。
- (五) 為避免影響學生閱讀課時間，故社區民眾開放時間為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16 時至 17 時。社區民眾進入校園，請依本校校園安全規範，至警衛室換證進入，並遵守校園安全使用規範，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(一) 閱覽規則

1. 到圖書室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脫鞋入內並放輕腳步，並勿高聲討論喧嘩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2.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3. 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，書脊朝外不顛倒。
4.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課堂時間請班級按班級閱讀課課表，由導師帶班至圖書室進行閱讀活動，指導並維持學生閱讀秩序，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6. 閱讀課請依座號使用借書尺（書插），並於使用完後將借書尺依號碼排放整齊。

(二) 借閱規則

1. 借閱本館圖書皆需以向本校申辦之借書證，並由本人確實於共讀站服務台辦理，始可將書籍借出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社區民眾需申辦借書證得以借閱圖書，申辦說明如下：
 - (1) 申辦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、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社區居民。
 - (2) 申請人請先至本校社區共讀站（圖書室）或教務處填寫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（線上申請者，亦請主動與學校教務處聯絡，以便確認個人身分並建立讀者資料）。借書時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，不另發給借書證。
3. 本校新生及轉入生由學校主動發給借書證申請單，並於收回申請單後免費印發學生借書證。借書證須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或毀損，請向教務處登記或線上申請補發借書證，另需付工本費 20 元。
4. 借閱本數：學生 3 本、社區讀者 3 本、志工 10 本、教職員 30 本。
5. 借閱期限：30 天內歸還，逾期還書 1 本停止借書 1 星期，2 本停止借書 2 星期，3 本停止借書 3 星期，以此類推（以還書日起算）。
6. 借出書籍若有遺失、汙損、毀壞者，借閱人須賠償原書或書價。

（三）還書注意事項

1. 歸還圖書，要經過櫃檯人員刷還，不可以直接放回書架。
2. 若圖書已經歸還，卻被通知逾期，請至圖書室將該書找出，並拿給櫃檯人員刷還。
3. 借閱的圖書請儘早閱讀，閱讀完後要立即歸還，請勿隨意借給他人，以免圖書遺失而賠償。
4. 畢業生或要轉學至他校者，要還清所借書籍，方能辦理離校或轉學手續。
5. 寒暑假上午 9 點至 11 點，有圖書志工服務時，圖書室開放借書、還書。
6. 寒暑假期間無法還書者，請務必於寒暑假前歸還圖書，以免逾期或遺失。

（四）閱讀課注意事項

1. 借書尺不可拿到座位區，用完要按照號碼放回。
2. 請不要搶爭座位，也不要隨意搬移桌椅。
3. 請勿爬、跳、站、踩、躺、玩，腳不可放到座位上。
4. 書本避免碰觸沙發椅，以免書角尖銳處損壞沙發。
5. 書本放回書櫃時要放回原位排好，書脊朝外不顛倒。
6. 書櫃內的書倒了或亂了，要馬上排好，不要隨意將書櫃弄亂（監視器錄影中）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